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 自願公告

### 修訂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非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的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連同非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為「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規管非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以重新分配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最高購股限額，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修訂計劃規則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努力提升其於各市場的增長，並積極探索擴展其解決方案的市場機會。預期本公司將提供更多股權激勵，以激勵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新員工及現有員工。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採納僱員留聘及認可計劃(「ERR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其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藉以持續招聘及留聘人才。

然而，董事會亦態度審慎，希望維持該兩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最高購股總限額不變。因此，董事會已決議(i)提高非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最高購股限額；及(ii)對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最高購股限額作出相應下調，藉以重新分配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最高購股限額。

## 修訂

本公司對計劃規則作出以下修訂(「修訂」)，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1) 將非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予購買的股份上限由**22,855,6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非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增加至**34,283,4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非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7.5%**)；及
- (2) 將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予購買的股份上限由**22,855,6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減少至**11,427,8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5%**)。

於作出修訂後，該兩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總規模將維持不變(即45,711,214股股份，或本公司於採納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除上述修訂外，計劃規則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文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宗良先生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玉田先生、黃貽玟女士及黃文宗先生。